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在兵团、师市党委的统一部署下，扎实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现将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明确责任体系，专人统筹推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兵师部署，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全流程工作，细化各科室协同职责，确保工作闭环落实。

（二）规范流程管控，保障信息质量。严格执行信息采集、多级审核、规范发布全流程管理，坚守真实、准确、及时的核心原则，着力提升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和可及性，方便公众获取。

（三）聚焦重点领域，突出公开实效。围绕住房保障、城乡建设、工程监管等核心业务，重点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服务指南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住建工作透明化、规范化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0	0	0	0	0	0

	他处理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与差距,主要是: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部分业务科室主动公开意识薄弱。

针对上述问题,2026年将作出如下改进:一是严格对照栏

目保障责任清单，查漏补缺，确保通知公告、政策法规、计划规划等重点领域信息全面覆盖、及时更新，杜绝信息遗漏。二是督促各业务科室主动梳理、及时报送职责范围内的政务信息，实现重点信息统一归集、规范发布。加强工作调度与提醒，推动各科室从“要我公开”向“我要公开”转变，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协同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第十师北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



